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263-89-02-443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江阴</u> 市 <u>云亭街道</u> 乡（街道） <u>吴巷路 8 号</u>			
地理坐标	<u>120 度 21 分 14.140 秒</u> ， <u>31 度 50 分 3.99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澄高投备〔2025〕23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1.07（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涉及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还有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2022年1月28日，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依据《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阶段成果）及澄工改办〔2022〕1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2023-2035年）》并获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澄政复〔2023〕60号）。 2025年2月24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澄环发〔2025〕4号），2025年3月2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3日，原厂址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振阳路17-8号，从事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的生产。公司《年产500吨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1217号），批复产能为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500吨/年，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一阶段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250吨/年。

现公司拟搬迁至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8号，租用江阴市万祥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01.07平方米，搬迁硫化机、烘箱、挤出机等设备，仍从事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的生产，产能不变，仍为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500吨/年。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厂区内部适应性改造、新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丁基胶轮胎硫化胶囊	500	500	0	2800

3、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2-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及规格	性状	数量（t/a）			最大储量（t）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丁基橡胶	25kg/块	块状	308	308	0	25	原料堆放区	吨袋装	外购、汽运
2	氯丁橡胶	25kg/块	块状	14	14	0	2		吨袋装	
3	炭黑	碳	粉末状	162	162	0	10		25kg/袋	
4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99%、对-叔辛基酚0.7%、甲醛0.3%	片状	18	0	-18	/		25kg/袋	

5		酚醛树脂 98~100%、 二甲苯 0.5%~2%、 乙苯 0.1%~0.3 %	片状	0	18	+18	2	25kg/袋 25kg/袋 200kg/桶 25kg/袋 200kg/桶 200kg/桶 纸箱装
6	石蜡	/	块状	3	3	0	0.5	
7	蓖麻油	/	液态	13	13	0	1	
8	氧化锌	/	粉末状	14	14	0	1	
9	液压油	/	液态	2	2	0	1	
10	润滑油	/	液态	1	1	0	1	
11	活性炭	/	固态	9	11.76	2.76	2.5	
4、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审批量	搬迁前 验收量	搬迁后	较搬迁 前审批 量增减 量		
生产 设备	硫化机	***	23	12	23	0	搬迁 12 台 现有设备， 待建 11 台	
	烘箱	***	3	1	3	0	搬迁 1 台现 有设备，待 建 2 台	
	挤出机	***	2	2	2	0	搬迁 2 台现 有设备	
	滤胶机	***	2	1	2	0	搬迁 1 台现 有设备，待 建 1 台	
	模具	***	150 副	66 副	150 副	0	搬迁 66 副 现有模具， 待建 84 副	
	开炼机	***	7	2	7	0	搬迁 2 台现 有设备，待 建 5 台	
	密炼机	***	5	2	5	0	搬迁 2 台现 有设备，待 建 3 台	
	切胶机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 有设备	
检测 设备	门尼粘度仪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 有设备	
	密闭式无转子 流变机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 有设备	

		老化箱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有设备
		拉力试验机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有设备
		分散仪	***	1	0	1	0	待建 1 台
		导热仪	***	1	1	1	0	搬迁 1 台现有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2	2	0	搬迁 2 台现有设备
		冷却塔	***	1	1	0	-1	淘汰
			***	0	0	2	+2	新增 8 台
			***	0	0	1	+1	
			***	0	0	4	+4	
			***	0	0	1	+1	
		风机	***	1	2	3	+2	新增 2 台
		导热油炉	***	4	0	0	-4	淘汰
	5、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至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8 号，厂区现有南北两个车间，本项目租用南车间，北车间租赁给江阴市华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后，车间内平面布局自北向南、自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区、模具库/维修间、整理检查区、配料区、密炼开炼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硫化区、挤出区、密炼开炼区、配电室，车间设有南北两个出入口。搬迁后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搬迁前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800 小时，投料年工作时间为 1400 小时，搬迁后工作制度不变。 劳动定员：搬迁前后全厂劳动定员均为 40 人。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轮胎硫化胶囊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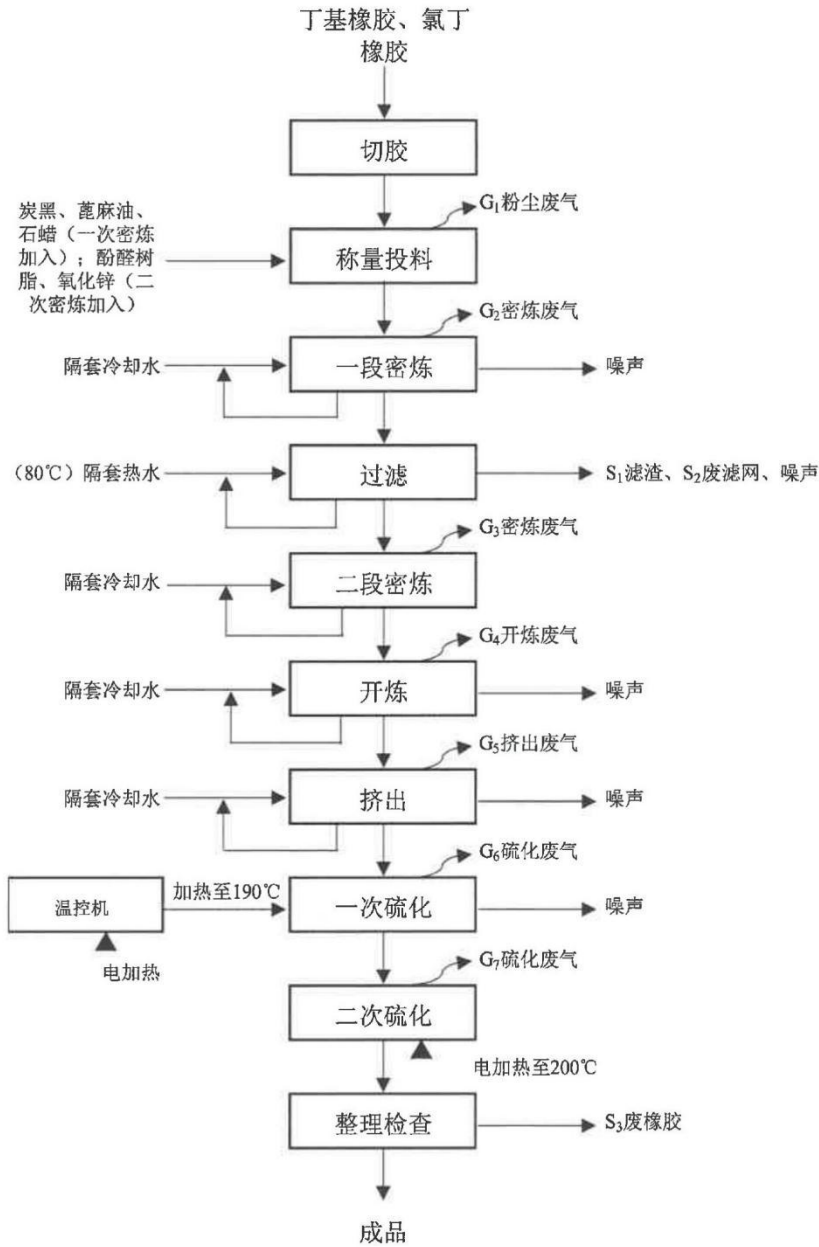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 ₁	称量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₂ 、G ₃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静电除油+二级活性

		G ₄	开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 ₅	挤出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 ₆ 、G ₇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废水	W ₁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 ₁	过滤	滤渣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过滤	废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整理检验	废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废气处理	滤尘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废滤筒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布袋收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₁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₃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采用应急空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措施较为单一，风险防范能力较弱。 2、现有项目布袋收尘与滤尘合并处置，布袋收尘因沾染有机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其固废代码为 HW49 900-042-49，滤尘属于一般固废，其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二者不应合并处置。 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搬迁后，拟依托出租方现有事故应急池，并增加购买应急水囊及应急水泵，用于收纳事故废水。 2、建设单位拟将布袋收尘与滤尘分别收集、处置，布袋收尘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拟外售综合利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全市空气SO₂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年平均浓度为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₃年平均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O₃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江阴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评价标准（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1	40	8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7	70	73.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34	4000	28.35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2024 年江阴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目前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大气环境整治方案及《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根据上表，引用的监测点位 TSP 监测浓度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二甲苯（按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合计）监测浓度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共设

	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3 个，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4.6 个百分点。 16 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 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横河、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 根据表 3-5，应天河 W1、W2、W3 断面水质中 pH、COD、氨氮、总磷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监测。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江阴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地区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大气环境整治方案及《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	---

环境保护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 PM_{2.5} 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居杨村	120.35126906	31.83817352	居民区	3 户/11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395
	小南庄	120.34822786	31.83256813	居民区	1 户/4 人		SW	489
	备注：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自动监测站。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炼胶、硫化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苯系物、酚类、甲醛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乙苯尚无可执行的排放标准，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要求。具体见表3-7和表3-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	/	/	1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	/	4	2000	
二甲苯	15	/	/	1.2	/	
苯系物	25	/	1.6	0.4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酚类	20	/	0.072	0.02	/	
甲醛	5	/	0.1	0.05	/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应天河。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应天河，具体见表3-9。

表 3-9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2496t/a、VOCs0.1519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1336t/a、二甲苯 0.013t/a、乙苯 0.0053t/a），较搬迁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01t/a，减少 VOCs 排放量 0.0159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拟通过现有项目平衡，已出具相关证明，详见附件《总量平衡说明》。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560t/a、COD0.252t/a、SS0.196t/a、氨氮 0.252t/a、总磷 0.0045t/a、总氮 0.0392t/a；全厂废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560t/a、COD0.028t/a、SS0.0056t/a、氨氮 0.00224t/a、总磷 0.00028t/a、总氮 0.00672t/a。 本项目搬迁后，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苯系物、酚类、甲醛可达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对应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应天河。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接管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硫化机、挤出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冷却塔等公辅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100dB(A)。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废滤网；整理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橡胶；脉冲滤筒除尘器截留的滤尘；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滤筒、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油、废活性炭；原料使用后产生的沾染了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其他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设备使用和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5、地下水、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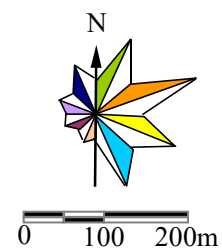
	厂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地面防渗；简单防渗区按照一般地面硬化要求进行建设。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相应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Q 值<1，即危险物质量小于临界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略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图例：□ 本项目所在地 □ 敏感保护目标 ○ 500米范围线

附图 4 项目建设地 Google earth（谷歌地球）卫星图